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财采购罚字〔2017〕第2号

当事人：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阿卜杜克日木·吾序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820412XD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

联系电话：010-68372787

我局于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8月1日期间，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2016年度综合服务管理外包项目（项目编号：采计X[20160224]-0839号）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专项检查。

经查，你单位提交的该项目合同公告网页打印材料显示合同公告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8 日。经核实，实际公告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 日，你单位提交的该项目合同公告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系人为修改，日期不真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检查笔录、该项目合同公告网页打印材料等证据为证。

2017 年 8 月 21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西财采购罚告字〔2017〕第 2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处罚陈述和申辩书》。我局经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对你单位提出的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且积极配合我局查清案件事实情况，存在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的通知》（财法〔2013〕1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依法责令你单位改正，予以减轻处罚，并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29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行政处

罚缴款书到你单位存款账户银行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对公营业机构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三日内将行政处罚缴款书第一联复印件寄至我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